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鄭玄恭代 謝新生

蘇竹露代 馮玉青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胡文憲 李錦榮 江林寶代

伍、專題報告：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黃股長蕙庭報告：「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清查作業」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 席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p>一、有關市有非公用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清查作業，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參考以下各點研議辦理：</p> <p>（一）為積極清理被占用案件，有關審計處查核缺失之專案列管案件部分，請按季填報處理情形。</p> <p>（二）同一基地被多戶占用，請同時通知占用戶繳納使用補償金，在處理時應考量公平性及一致性，訴訟亦然，以避免無謂困擾。</p> <p>（三）消滅時效會因催告函之通知（請求）、債務人承認此項債務或提起訴訟而中斷，故對於占用戶應定期催收並按時收取積欠款；對於積欠款得</p>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以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方式辦理，惟於向法院提起訴訟前務必先行通知催收。

- (四) 業務分工可由目前管區制，改以配合個人專長重新分工，或將清查案件集中專人辦理，以提高清理績效。
- (五) 建立各層級督導機制，催辦列管督導按處理時間長短分配各層級人員分別辦理，以提高管理績效。
- (六) 免除債務應有法令根據，關於使用補償金只催收 5 年，但因錯誤催繳而核退時是否以 5 年為限，應針對個案妥處。
- (七) 租地建屋，依土地法規定，建物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可行使優先權，惟目前本局並未依此方式辦理，請研議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之可行性。
- (八) 在清理案件時，如何避免帳列應收數與實際數不符之情形，應朝新案不再發生，舊案儘速清理之方向辦理，使案件總數減少；並了解新案發生之原因，如為作業疏失，則研議以各種方式加以防止，並更新電腦系統功能，以提醒承辦人員注意時效，
- (九) 避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請求權時效逾 5 年而消滅之問題，可訂定清理順序，將金額較大或時效將屆 5 年等案件，列為優先處理案件。
- (十) 在掌握正確資料方面，以電腦作業替代人力，

<p>並檢討現有作業系統產生疏漏之原因，再加以改善，另研議作業系統增加案件已發生不符或時效將屆 5 年之提醒功能，以督促承辦人員加強注意辦理。</p>	
<p>二、市稅處經管之臺北縣永和市竹林路 91 巷 12 號之空置宿舍，於 9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發生火災，請市稅處查明責任歸屬，如經查明須由市稅處負責賠償，所需經費，如市稅處無相關預算可支應，而本局第一預備金仍有餘裕時，可由市稅處依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辦理。</p>	市稅處
<p>三、由於動質處人數有限，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動質處主辦之講習班，有關管理或顧客服務等通識課程部分，請人事室研議納入本局開辦之班別，再由動質處同仁報名參加之方式辦理；動質處辦理者，則以專業課程為主，期以最少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p>	動質處、本局人事室
<p>四、本局主辦之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在財務管理科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與本局所屬二處及各科室同仁充分配合協辦下，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順利圓滿完成，無論外賓、中央部會或各地方政府出席人員，均對本次會議給予好評，相關工作人員非常辛勞且績效良好，請財務管理科簽辦敘獎事宜；並請檢討此次籌辦過程未盡理想之處，及如何改進之意見，俾利本府相關單位舉辦類似會議之參考。</p>	財務管理科
<p>五、有關財政部核定之 9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 465 萬 3,000 元，須辦理 96 年度追加預算，請菸酒暨稅務管</p>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

<p>理科注意追加預算時程，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六、有關釐清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案件(OT)之法律適用原則，如已有共識而無召開會議之必要，可參考法規會之意見修正後，逕提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p>	<p>金融管理 科</p>
<p>七、信義區空橋系統提供設置全新電傳視訊展示看板案，自 95 年 2 月 3 日與得標廠商公眾聯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後迄今，廠商尚未取得廣告物設置許可，在辦理時程、廣告看板之尺寸、型式及各作業程序方面是否違反合約約定，請公產管理科審酌合約內容，依實際情形查明責任歸屬後依據合約約定辦理。</p>	<p>公產管理 科</p>
<p>八、市有眷舍依本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合法現住人自動遷讓眷舍房地所需搬遷補助費，前經簽奉 市長指示由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支應，其中收回之土地如為國有、私有或公共設施土地，因無法開發利用，搬遷補助費無收回可能，請公產管理科會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及會計室研議由原管理機關以逐年編列預算或以眷舍房地處分收益增撥該基金辦理歸墊，以充裕該基金收入。</p>	<p>公產管理 科、非公用 財產開發 科、會計室</p>
<p>九、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由每季列報改為每半年列報乙節，請公產管理科在長期目標上，研議以網路傳輸報表方式代替紙本。</p>	<p>公產管理 科</p>
<p>十、物業管理相關作業手冊草案，正依 95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請公產管理科儘速簽奉核定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p>	<p>公產管理 科</p>

<p>十一、本局委託律師訴訟案，曾有律師代墊款項因逾會計年度致無法請款，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強與律師之聯繫，並適時函知律師注意請款時限，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二、有關騰空標售之市有眷舍，將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乙案，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先行彙整所有騰空標售案件之筆數，就相關處理程序，排列時程，先行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俾於明年議會開議時即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三、市有眷舍土地經評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就相關法令規定，研議通知合法現住人領款之起算日期。</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四、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業經本府 95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積極研訂「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作業要點」，並依規定主動公告適合開發之土地資料，俾民間業者共同參與開發。</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五、請各科室指定專人彙整每月施政成果，並以照片、圖表等多元方式展現成果。</p>	<p>本局各科室</p>
<p>十六、本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本府應行推動之業務，仍請依法繼續推動，另有關候選人提出有關市政議題，如有陳述與事實明顯不符，應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知會本府新聞處。</p>	<p>本局所屬二處及各科室</p>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